

石龙区和谐路东延（明德路-宝石快速路段）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2023-07-11

发包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

2023 年 8 月 9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8 月 9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石龙区和谐路东延（明德路-宝石快速路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项目路线总长 1075m，其中路段一长度 720m，路段二长度 355m；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 16 米。横断面布置为 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7.0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项目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圆整（¥484500.00 元）；付款方式：在设计人按时提交工程设计成果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总合同价的 90% 的设计费，竣工验收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剩余的 10% 的设计费（无息）。

五、项目负责人：陶东；分项负责人：卜春锋、薛朝辉、姬涛 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设计人名称：平顶山市公路交通
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户名：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1 0400 7241 2379 4Q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交通大厦

电话：0375---2658917

开户行：建行平顶山新城支行

帐号：4100 1551 6340 5250 0361

2023 年 8 月 9 日